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数）且不多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含本数）。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受窗口期影响，导致股东增持时间延长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东福实业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为 400,30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790,811,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良好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为公司流通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数）且不多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在本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上述增持期间，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执行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如因窗口期（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关系，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则相关增持期限顺延至窗口期结束后。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全部为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受窗口期的影响，导致增持时间延长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